

清水河县老牛湾镇单台子村采摘园 网围栏项目“11·13”一氧化碳中毒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13日7时许，位于清水河县老牛湾镇单台子村采摘园网围栏项目承包人租住的民房内发生一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1人中毒死亡、1人重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12日印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清水河县老牛湾镇海红果基地“11·12”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组的批复》（呼政字〔2022〕9号），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提级调查，市安委办印发了《呼和浩特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成立清水河县老牛湾镇海红果基地“11·12”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组的通知》（呼安委办发〔2022〕3号），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云春雷担任组长，市公安局、市林草局、市总工会、清水县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模拟实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

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清水河县老牛湾镇积极响应落实县政府关于《清水河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要求，拟建设单台子村采摘园示范基地项目。2021年6月2日，清水河县老牛湾镇人民政府编制《清水河县老牛湾镇单台子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2021年6月11日，经中共清水河县委组织部批准公示，重点扶持清水河县老牛湾镇单台子村采摘园建设项目，拨付项目资金125万元。老牛湾镇人民政府于10月8日，接到三家企业的竞价报告，并开会确定由其中报价最低的内蒙古清禹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老牛湾镇人民政府作为甲方，确定孔×茂（三级主任科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所有事务。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孔×茂在施工现场通过向附近林果基地的工作人员了解，果苗栽种后，需要增设约2400米网围栏防止附近牲畜破坏，施工现场的工人乔×良（受内蒙古清禹建设有限公司雇佣，进行蓄水池施工）主动找到孔×茂，想以个人名义承揽网围栏项目（网围栏项目未包含在镇政府与清禹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孔×茂将这一情况向镇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镇政府经询价确定将网围栏项目交给乔×良实施，项目总价为7.2万元。

（二）建设单位及属地监管单位：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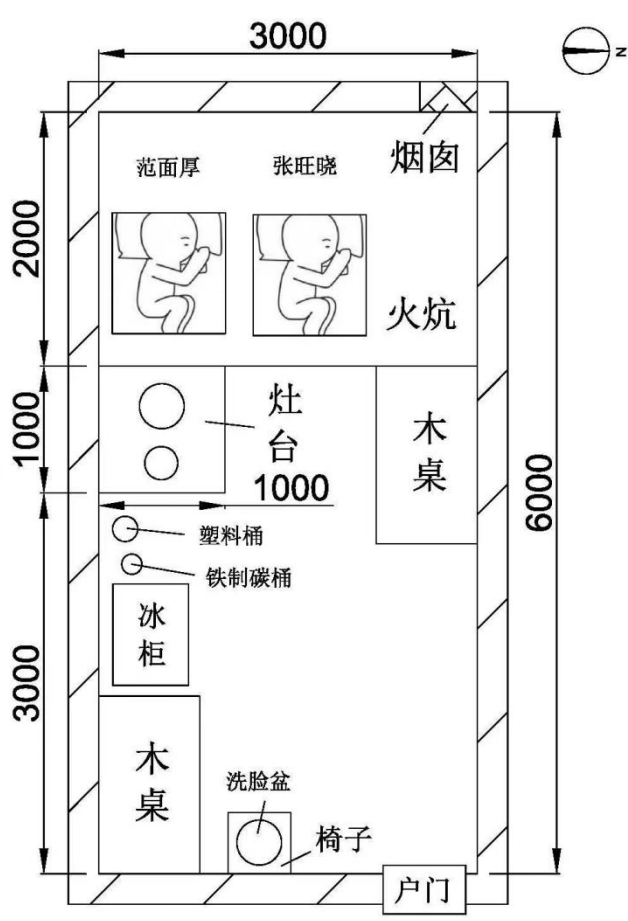
（三）施工单位：乔×良（自然人），无相应承包资质。

二、事故发生经过、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在清水河县老牛湾镇单台子村采摘园网围栏项目开工前，项目承包人乔×良联系工地附近的清水河县老牛湾镇蒙华养殖场经营者石×英（乔×良等人称其为“石×翠”），向其租赁2间房间用作工人居住，并由其为工人提供伙食，双方约定项目完工后统一结算费用（无租房合同，只是口头约定，并未约定具体数额）。2021年11月12日，承包人乔×良雇佣的工人孔×应从清水河县城出发前联系石×英，通知其给工人们做饭并提前给租用的两个房间生火。当日中午孔×应、范×厚、张×晓、张×小、孔×瑞共5名工人在石×英的房间吃午餐，期间张×晓和范×厚饮用白酒（具体数量证人证言无法确定）。午饭后，5名工人会同另1名从家赶来的工人孔×一起到现场进行网围栏施工，当晚收工后工人在石×英房间吃晚饭，期间张×晓、范×厚、孔×应3人饮用了白酒（具体数量证人证言无法确定）。当晚21时左右用餐完毕，孔×返回家中居住，其他几人也返回房间休息，张×晓、范×厚共住1间，孔×应、孔×瑞和张×小住另一间。11月13日6时50分左右，孔×应叫张×晓、范×厚起来吃早饭时，屋内无人应答，孔×应随即推门冲进屋内，只见张×晓、范×厚头朝西，脚朝东躺在炕上，灶台内仍然有明火，孔×应意识到2人一氧化碳中毒，喊来张×

小、孔×瑞将2人抬出，放在院内空旷处。随后孔×应拨打120急救电话，第一辆120救护车于8时30分赶到现场，经随车医生检查，范×厚还有微弱呼吸，救护车立即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张×晓已无生命体征，由之后赶来的救护车送往医院太平间。



事发现场示意图

(二) 事故报告经过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孔×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向本项目负责人孔×茂报告事故情况。孔×茂接报后，分别给老牛湾镇党委书记、镇长汇报事故情况，并拨打电话向老牛湾镇派出所报警。镇党委书记接报后，立即给县委书记、县长、政府办及值班室拨打电

话报告事故情况。老牛湾镇派出所立即向县公安局情指中心进行汇报，县公安局于9时35分通过电话向县人民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立即指派刑侦大队民警与法医赶赴现场，并将调查结果通过文件报送至县人民政府。清水河县党政总值班室在接报后，形成信息快报，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综上所述，本起事故的报送情况不存在瞒报情形。

老牛湾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郝×龙，分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在本起事故情况报送过程中，郝×龙未将此事故当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送流程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存在对法律法规中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学习不到位的问题，无主观故意行为，属于漏报情形。

（三）抢险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2021年11月13日6时50分左右，孔×应叫张×晓、范×厚起来吃早饭时，屋内无人应答，孔×应随即推门冲进屋内，只见张×晓、范×厚头朝西，脚朝东躺在炕上，灶台内仍然有明火，孔×应意识到2人一氧化碳中毒，喊来张×小、孔×瑞将2人抬出，放在院内空旷处。随后孔×应拨打120急救电话，第一辆120救护车于8时30分赶到现场，经随车医生检查，范×厚还有微弱呼吸，救护车立即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张×晓已无生命体征，由之后赶来的救护车送往医院太平间。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清水河县人民政府主动介入安抚家属,妥善处理赔偿事宜,目前善后赔偿事宜正在协商中。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伤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伤害程度
张× 晓	男	61	-----	内蒙古清水河县	死亡
范× 厚	男	61	-----	内蒙古清水河县	重伤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不同一氧化碳浓度对人体的不同危害程度	
空气中co体积浓度（%）	呼吸时间与症状
0.02（200ppm）	1-2小时轻微头疼。
0.04（400ppm）	1-2小时前头疼，2.5-3.5小时后头昏。
0.08（800ppm）	45分钟头疼，随即呕吐，2小时神志昏迷。
0.16（1600ppm）	20分钟头疼，随即呕吐，2小时死亡。
0.32（3200ppm）	5-10分钟头疼，30分钟死亡。
0.64（6400ppm）	1-2分钟头疼，5-10分钟死亡。
1.28（12800ppm）	吸入口即昏迷，1-2分钟死亡。

经 一氧化碳接触危害对应表 内蒙古自

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理化检验，死者张×晓心血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为：65.55%，达到一氧化碳致死量。受害者张×晓、范×厚二人在睡觉前未开启烟道排烟风扇，加之屋外气温较低、屋内门窗紧闭、空气流通差，炉灶内煤块不完全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烟气在屋内聚集，造成张×晓中毒死亡，范×厚重伤（一氧化碳中毒迟发性脑病）。

（二）间接原因

1、自然人乔×良以个人名义承揽老牛湾镇单台子村采摘园网围栏项目，无施工资质，其在施工过程中，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作业场所及租住房屋进行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居住的房屋内存在的事故隐患，综上所述，乔×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清水河镇老牛湾镇人民政府作为老牛湾镇单台子村采摘园网围栏项目的建设单位，对项目承包管理缺失，将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施工资质的个人，且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力。同时其作为属地监管单位，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检查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清水河县老牛湾镇单台子村采摘园网围栏项目“11·13”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在事故报送过程中存在漏报情形。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乔×良，男，58岁，老牛湾镇单台子村采摘园网围栏项目承包人，既无施工资质，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属于违法承包和违规组织施工作业。11月12日（第一天施工时）既未到现场组织施工作业，也未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对租住房屋进行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居住的房屋内存在的事故隐患，在明知租住房屋配备安全设施（排风扇）的情况下，未向居住在内的从业人员履行告知义务，在本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与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追责问责的人员（4人）

1、孟×权，男，47岁，中共党员，现任中共老牛湾镇党委书记，作为建设单位、属地监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施工队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且对施工过程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2、吕×，男，43岁，中共党员，现任老牛湾镇镇长，作为建设单位、属地监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施工队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且对施工过程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3、郝×龙，男，39岁，中共党员，现任老牛湾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分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在本起事故情况报送过程中，未把此事故当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所以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送流程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属于漏报情形，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4、孔×茂，男，50岁，中共党员，现任老牛湾镇人民政府三级主任科员，接受老牛湾镇人民政府指派，作为老牛湾镇单台子村采摘园项目的执行、管理负责人，在进行项目安全管理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和居住房屋的安全检查不实不细，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三）建议对清水河县老牛湾镇人民政府的处理意见

1、建议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对清水河县老牛湾镇人民政府进行全县通报批评。

2、建议责成清水河县老牛湾镇人民政府向清水河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1、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压实参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老牛湾镇人民政府要立即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属地各施工项目参建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煤灶台火炕取暖的员工宿舍进行隐患排查，增强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老牛湾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规范承发包方合同管理。项目承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杜绝无施工资质、挂靠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且在承包合同中必须写明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条款，或者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3、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老牛湾镇人民政府及属地各施工项目参建单位应立即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并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培训内容不仅仅包括作业过程中的内容，还要涵盖居住房屋、出行的内各个方面，切实提高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置事故的意识 and 技能，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

4、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作业前对作业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使用的工器具、电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制定有效措施予以落实；对非生产期间租住场所灶台取暖、用电安全风险开展辨识，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对配备的安全设施（如排风扇）要确保完好投用。

5、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行，保护广大人民从业人员及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应加大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力度，使各企业、广大从业人员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清水河县老牛湾镇海红果基地

“11·12”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组

2022年4月19日